

日本的渔业生产与管理

郭中礼 (山东社会科学院海洋经济研究所)

独特的岛国国土形式、优越的海洋地理位置,使日本从古代开始便成为世界主要的渔业国家之一。纵观历史,日本渔业虽几经沧桑,但其在世界渔业中却一直保持着重要地位,如今日本仍是世界最主要的渔业生产国。同时,日本在其漫长的渔业发展过程中,已逐渐形成了一整套较为合理的渔业管理体系,生产与管理相辅相承,相得益彰。

一、日本的渔业生产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作为战败国的日本,着重改善在二战中处于瘫痪状态的渔业,重建其生产能力。使用吨位更大的渔船、提高渔船作业效率以及增加技术含量等,从而促使其渔业产量有所增长。到1952年,日本捕捞业已经恢复到战前的最高水平,渔获量达433万吨。1960年与1968年其渔获量分别达到600万吨和800万吨。从1972年开始,其年捕捞量已超过1000万吨,不过1991年产量降至980万吨。此外,近年来日本渔业在其他国家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内的渔获量显著减少,而在公海及本国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内的渔获量却上升。其原因在于,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开始限制外籍渔船进入其水域作业,加上油价暴涨渔船的燃料消耗等费用逐渐升高,远洋渔业船只数量减少。

依据生产作业范围与生产规模,日本将渔业分为六大类:远洋渔业、近海渔业、沿岸渔业、海水增殖业、内陆渔业及淡水增殖业。

1. 远洋渔业

该类渔业的作业范围集中于公海,以及世界各国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内,作业船舶吨位大、效率高。其具有代表性的作业方式有:拖网捕捞、杆钓与绳钓、流网作业等(根据一项国际协定要求,已于1993年废止流网作业)。随

着大多数沿海国家相继设立200海里专属经济区,以及俄罗斯与美国等已逐步缩减日本渔民的作业水域,日本被迫对其远洋渔业结构作了重要调整。1987年,母船式拖网捕捞作业不得不退出美国专属经济区,接着,1988年延绳垂钓作业,以及1990年母船式大麻哈鱼捕捞作业也相继退出。由于日本在其他200海里经济专属区的渔获量大减,尽管在公海上的捕捞产量与过去相当,其总渔业产值自1984年以来一直呈下降趋势。

2. 近海渔业

近海渔业作业主要集中于日本的12海里领海线以外水域,作业船舶吨位在10吨以上。经营该类作业的多为中小企业,他们采用双拖大中型渔网,用特种钩钓鱿鱼,系桅深水网捕刀鱼作业。近海渔业产量的高低取决于其资源状况。1990年,日本近海渔业产量约600万吨,约占全国渔业总产量的一半。然而,近海渔业产值自1982年以来一直下滑,原因在于其产量大部分为沙丁鱼之类的低值种类,低值鱼占其渔业总产量的30%以上。

3. 沿岸渔业与海水增殖业

沿岸渔业作业区域集中在日本12海里领海线以内水域,使用定置渔具,渔船吨位不足10吨。其主要作业方式有:拖网、刺网、杆钓与绳钓,以及贝类与藻类采集。自1982年以来,产量一直保持在200万吨左右。但随着人们对高值鱼品需求量的增加,其产值持续上升。

海水增殖业一般分布在有防护屏障且海流适宜的沿岸地区。增殖业伴随着养殖种类的增加而持续发展,以满足社会对高质鱼品需求的扩大。日本海水增殖业产量占总渔业产量的11%,产值占总产值的25%。人工增殖品种有真鲷、扇贝、珍珠和海藻(海带

等)。其中牡蛎、珍珠及紫菜几乎全部依靠人工养殖,对于其他种类而言,扇贝占 54%,对虾占 49%,海带占 31%。

4. 内陆渔业与养殖业

由于捕捞对象鱼种生息环境的恶化,内陆渔业产量自 1978 年便开始下滑。目前产量只有 10 万吨左右。仅占鲜活水产品产值的一半。

内陆淡水增养殖业年产量一直在 9 万吨左右。最主要的品种为鳙鱼,其产量占到内陆淡水增养殖产量的一半以上。其他主要品种为鲤鱼等。

5. 渔业企业与就业状况

自 50 年代以来,商业性渔业组织企业数量在持续减少。其中,沿岸渔业企业占渔业企业总数的 95%,在沿岸渔业企业中有 71% 从事捕捞业,另外 21% 经营水产增养殖业,剩余部分集中于非渔船渔业,定置网具渔业与岸边大围网作业。

渔业职工自 50 年代中期以来显著减少,到 1990 年,渔业就业劳动力仅 39 万人。在城市化与工业化过程中,社区中的青年人流向较大的城市或城镇,这是导致渔业社区劳动力减少的主要原因。约有 80% 的渔业劳动力从业于沿岸渔业企业,他们多为渔业企业职工的家庭成员。其余 20% 从事近海与远洋渔业。女性占整个渔业劳动力的 17%,她们主要从事陆地上的加工业和增养殖业。男性劳动力多在渔船上从事捕捞作业。

二、日本的渔业管理体系

《渔业法》与《渔业资源保护法》是日本实施渔业管理的两个基本法律。其农林渔业部以地方政府对这些法律享有很高的权威,可以根据需要制定更加严格的限制性措施,例如:

1)限制领取许可证渔船的数量;2)设定禁渔时间与海区;3)确定禁捕种类;4)规定对捕捞对象的尺寸规格;5)限制渔船单船吨位;6)禁止设定种属的买卖与交易;7)杜绝有害环境物质的处理与倾例;8)禁止海洋生物的移栽与移种。

1. 渔业管理体系

日本现存的渔业管理有两种不同形式:沿

岸与内陆渔业依捕捞权制度进行管理,而近海与远洋捕捞则采取捕捞许可证制度。所有日本渔船须据其特定的捕捞对象进行注册,且不得用于注册范围外种类的捕捞作业,现介绍其渔业制度体系:

捕鱼权制度 渔权管理制度规定了在特定水域内经营包括养殖业在内的渔业专属权。包括以下三类捕捞权:共渔权、标界渔权和置网渔权。这些渔权为地方渔业合作社享有,其成员依照捕捞权制度的立法条款在限定的水域内从事捕捞作业。该制度适用于其全部沿岸海域。

渔业许可证制度 渔业许可证制度适用于近海与远洋捕捞业。每艘作业渔船须依该制度领取许可证。国家立法要求的渔业许可证由日本农林渔业部发放。而地方立法所要求的渔业许可证则由地方厅长官颁发。日本政府授权部长和地方长官,对其所颁发的许可证在渔船吨位、捕捞对象、禁捕种属、作业季节和作业区域等诸多方面,都作出详细的界定。一个许可证的有效期通常为五年。不过,从事国际渔业作业的渔船须每年更换许可证。

渔船注册制度 根据日本《捕捞船只法》规定,其捕捞船只必须在地方政府注册。为从事单一种群捕捞作业而申请的注册将不予批准。新渔船的建造与旧船的改造,须取得农林渔业部或地方厅长官的认可方可进行。

2. 渔业合作社

渔业合作社联盟(FCAS)代表其成员的利益开展经济活动,所有沿海地区均受该联盟管辖。该联盟的目标在于保持渔民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并通过生产管理,提高渔民的社会经济地位。该组织可为其成员购进诸如索(船)具、燃料等,并为他们提供加工、储藏及交易设施。还为其成员组织人员培训、修筑堤坝以及慈善福利等有益活动。依据法律规定,该联盟的基层组织对其所在的海岸带渔业享有管辖权。他们在海岸带渔业管理及维持渔业社区的社会结构方面,都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